

采购编号：RH 采字〔20231103〕号

乾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特殊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乾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34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乾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特殊设备采购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H 采字 [20231103] 号

项目名称: 乾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特殊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2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附件

合同包 1 (乾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特殊设备采购) ,

合同包预算金额: 72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2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殡仪设备及用品	殡葬设施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58000.00	725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乾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特殊设备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新城区华东万悦城 1 号写字楼 24 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华东万悦城 1 号写字楼 24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1) 2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县民政局

地址：乾县城关镇文前巷 1 号

联系方式：18691077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3571413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35714137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乾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乾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特殊设备采购
4	实施地点	乾县民政局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焚化设备、拣灰式火化炉、平板式火化炉、花圈遗物焚烧炉、火化炉、焚烧炉、尾气净化装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9	供货期	90 日历天
10	质保期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 1 年
1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殡葬设施要求，完全按照殡葬管理规定及环保要求。
12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两份。 电子版的内容为 WORD 或 PDF 版的全套投标文件。
2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印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递交地点：西安市新城区华东万悦城 1 号写字楼 24 层第一会议室
23	开 标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华东万悦城 1 号写字楼 24 层第一会议室
24	中标公示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26	开标时需携带的原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8	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 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0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0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乾县民政局
- ✧ 监督管理机构：乾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1.1 本次招标为：乾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特殊设备采购 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投标方案说明；
- （6）类似业绩；
- （7）供应商承诺书

(8) 其他证明材料

4、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费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设备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开标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本次招标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光盘或U盘，提供WORD或PDF版的全套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

不符，以单价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装订；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

交的投标文件；

(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

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询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4、投标文件澄清

(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6、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八.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注: 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十.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4 事实依据;
-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8.4 联系电话：13571413706

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十一、其他

(一) 废标的情形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二) 变更采购方式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①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②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三）信用担保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 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 (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 (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 ”进行扣减；

7.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 ”进行扣减；

7.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

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3: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项目	满分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技术 技能 部分 (25 分)	5 分	1. 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一致。主要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指标等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计 1-5 分。
	5 分	2. 产品安全可靠，便于操作，性能良好，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能提供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情况计 1-5 分。
	15 分	3. 具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情况计 1-15 分。

供货方案 (15 分)	15 分	1. 对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 （1）提供响应产品的供货方案，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保证措施等），供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各环节有序衔接并按要求顺利实施的，计（4-10 分）； （2）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4 分）。 2. 对安装组织、调试程序进行打分：（满分 5 分） （1）安装组织、调试程序包括安装组织工序、调试程序、安装节点，能保证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的，计（2.5-5 分）； （2）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计（1-2.5 分）。
业绩 (10 分)	10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和签字盖章页）。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20 分)	20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维护、故障维修及响应时长承诺、质保期方案等）的，计（4-10 分）； （2）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计（1-4 分）； 2. 提供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 （1）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使用手册，让使用者通过培训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计（4-10 分）； （2）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计（1-4 分）。
备注：以上证书、合同、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焚化设备基本结构性能配置要求

采购项目品种数量:

- 1、智能型拣灰式火化炉 2 台
- 2、智能型平板式火化炉 2 台
- 3、节能环保型花圈遗物焚烧炉 1 台
- 4、火化炉尾气净化装置共 4 台
- 5、焚烧炉尾气净化装置 1 台
- 6、火化炉烟道及尾气基础平台工程及其他
- 7、单门冷藏柜 2 台
- 8、单门单控三门冷藏柜 3 台
- 9、骨灰粉碎机 1 台
- 10、骨灰整理台 4 间
- 11、豪华自动瞻仰台 1 套
- 12、中小瞻仰台 1 套
- 13、移动守灵棺 1 套
- 14、豪华水晶棺 1 套
- 15、全自动升降净化净池 1 间
- 16、智能骨灰存放架 1 门
- 17、司仪台 3 台
- 18、手推车：4 台
- 19、消毒机：1 台

拣灰式火化炉功能要求

- 1、该炉型设有操作间、预备间和进尸间。操作间安放火化炉体。
- 2、炉体炉面新潮流线外形，美观大方，要有产品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标牌标识，不接受老式斜三角外形。
- 3、拣灰炉为最新智能型，炉体长 3.6 米，宽 2.4 米，炉体前高 3.2 米，后高 2.6 米（正负 0.5%）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炉面 304 不锈钢拉丝板装修，板厚不小于 1MM。
- 4、炉体内有主炉膛。二次炉膛、三次炉膛。主炉膛底板为活动炕面结构。主炉膛一次性高强度耐高温浇注料成型，耐温大于 1300 度。炉膛下轨道台车拖动炕面进出。火化时炕面炉膛内落下火化。炕面可完成遗体进炉、出炉、拣灰。
- 5、炉体后操作面全电脑触摸屏操作。（15 寸）预留互联网远程操控数据链接端口。操作面不设置机械把手门。（操作口除外）机械动作电脑数据专用模块伺服完成，电盘设手控应急功能。
- 6、预备间放置有双炕面平移炕面转换车，有冷却罩，冷却罩 304 不锈钢结构、放置有专用冷却风机风管引出，可进行炕面冷却。台车运行有轨道无拖线。进尸口有不锈钢护口板。
- 7、预备间与进尸间有左右开启的预备门隔离。预备门 304 不锈钢结构长期使用不生锈。预备门尺寸供应商自行确定。
- 8、炕面搁置架平时放置于预备间，工作时走出预备间到进尸间，完成炕面放置任务。工作完毕退回预备间。

9、进尸操作面触摸屏（10.5 寸）自动程序操作，无缝并存无线遥控功能，语言提示功能。电盘设手控应急功能。

10、拣灰炉炕面材料高强度耐高温浇注料成型，1000 具不更换，平移式炕面转换冷却，平移车 304 不锈钢装修厚度大于 1MM。

11、炕面出入单化单拣，炕面搁置架设置炕面护板，架面不锈钢钛金板装修，护板防止发热炕面对人员伤害。**进尸间不能有轨道及固定架，没有炕面护板的技术方案不采用。**

12、拣灰炉单具火化时间平均不超过 45 分钟，耗油不超过 20 升。

平板式火化炉功能要求

1、平板炉为最新智能型。固定式炉膛、人工耙灰。炉外骨灰冷却。

2、炉体新潮流线外形，美观大方，要有产品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标牌标识，不接受老式斜三角外形。

3、平板炉炉体长 3.6 米，宽 2.4 米，炉体前高 3.2 米，后高 2.6 米（正负 0.5%）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炉面 304 拉丝不锈钢装修，板厚不小于 1MM。

4、炉体内有主炉膛。二次炉膛、三次炉膛。主炉膛底板为固定式炕面结构。主炉膛一次性高强度耐高温浇注料成型，耐温大于 1300 度。

5、炉体后操作面全电脑触摸屏操作。（15 寸）预留互联网远程操控数据链接端口功能。操作面不设置机械把手门。（操作口除外）机械动作电脑数据专用模块伺服完成，有手控应急功能。

6、配置双向履带式送尸车，平时送尸车放置于预备间内，进尸时履带车床面伸出预备间接尸，预备间停留，然后送入炉膛火化，单炉单车。

7、进尸操作面触摸屏（10.5 寸）自动程序操作，语言提示功能。电盘设手控应急功能。

8、预备间与进尸间有左右开启的预备门隔离。预备门 304 不锈钢结构长期使用不生锈。预备门尺寸供应商自行确定。

9、平板炉单具火化时间平均不超过 40 分钟，耗油不超过 15 升。

花圈遗物焚烧炉功能要求

1、焚烧炉室外安装，设有炉体、烟道、尾气净化装置、防雨盖顶四大部分。设备占地总长 15 米（包括尾气）宽 5 米。炉体高 2.8 米，烟囱总高大于 12 米。（正负 0.5%）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2、炉体外有炉体架，专用金属防火装修板、大炉门、炉门起吊装置、烟道等。炉体内有耐火主炉膛、次炉膛、炉条、风控系统等。

3、燃烧物类型“花圈遗物，生活可燃垃圾，被褥鞋帽，树叶”等

4、焚烧能力大于 150kg/h，焚烧物人工连续投放速度不限

5、控制系统“一键式启动关闭”与尾气设备同步

6、单台耗电量包括尾气小于 15 千瓦小时

火化炉、焚烧炉、尾气净化装置功能要求

1、（各种炉尾气结构相同）

2、尾气装置连续使用排放指标始终达到国标 GB13801-2015 排放合格。

3、尾气装置地面安装，面积严格限制在长 5 米宽 3.5 米范围，高度不限。

4、尾气装置连续使用炉膛始终保持负压，进炉时炉门口不得有烟 气溢出。

5、尾气装置优先选用最新技术方案、除所需圆形罐体外、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 2MM。不论火化量大小，连续使用 3 年以上不需更换

过滤器、用户无后续费用。不得使用空压机以免昼夜噪声污染、不得有污水排放、不得有二次污染产生。

6、单台尾气装置（包括火化炉鼓风机）总耗电不超过 23 千瓦小时。

7、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要求，按各自尾气产品特点制定“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结构组合、安装方案”等技术文本，提供用户使用意见书、技术承诺书等。

火化炉烟道及尾气基础平台工程及其他要求

1、每台火化炉有一条独立烟道，长度根据图纸要求。

2、烟道结构由外到内分别是：土方开挖、红砖隔离墙、耐火砖耐火墙、烟道拱墙、烟道隔热层加装、风管埋设、线管埋设、烟道回填、地面硬化。

（详见图纸要求）。

3、每台尾气装置要预制平台基础，平台高度正负零以上，平台地面硬化 120MM 以上。

4、火化炉应具备“油气两用”功能，设备供应商负责火化间内油管材料安装埋设工程。建筑商负责火化间外储油罐及高位油箱。包括所有室外油管工程。（高位油箱高度正负零上 4 米）

5、如有天然气管道工程、仪表仪器阀门安装等不在设备采购范围内。6、建筑商应将每台火化炉所需的电源（三相四线 30 千瓦容量）引入火化间配电室后再引入火化间每台炉规定位置，配电器箱。（详见供应商图纸要求）。

6、房建工程应将焚烧炉所需的电源（三相四线 30 千瓦容量）引入焚烧炉规定位置。（详见供应商图纸要求）。

单门冷藏柜配置参数

- 1、任意组合，表面、内胆均采用厚度不低于 1.0 mm，304 不锈钢亚光板制作。
- 2、微风循环式制冷并配备自动和手动两用除霜系统。
- 3、电源：220V——55Hz，交流电输入功率 350W。
- 4、外部尺寸：长 2500mm、宽 780mm、高 600mm；内部尺寸：长 2020mm、宽 640mm、高 44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单门单控三门冷藏柜配置参数

- 1、表面、内胆均采用厚度不低于 1.0 mm，304 不锈钢哑光板制作。
- 2、单门单控，独立控制，分离式机组。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 3、外部长 2200mm、宽 860mm、高 2000mm；单门格位内空长 2060mm、宽 640mm、高 44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 4、电源：220V——55Hz，交流电输入功率 1300W

骨灰粉碎机配置参数

- 1、整体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 2、长 1200mm、宽 800mm、高 100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骨灰整理台配置参数

- 1、整体厚度不低于 1.0mm，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 2、长 1200mm、宽 700mm、高 80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豪华自动瞻仰台配置参数

- 1、整体不低于 1.0mm，304 不锈钢黄钛金板制作。
- 2、长 3500mm、宽 2800mm、高 100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 3、自动控制开关。

中小瞻仰台配置参数

- 1、整体不低于 1.0mm, 304 不锈钢黄钛金板制作。
- 2、长 3000mm、宽 2800mm、高 100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移动守灵棺配置参数

- 1、整体不低于 1.0mm, 304 不锈钢黄钛金板制作。
- 2、长 2300mm、宽 900mm、高 110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豪华水晶棺配置参数

- 1、整体不低于 1.0mm, 304 不锈钢黄钛金板制作。
- 2、长 2000mm、宽 700mm、高 100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全自动升降化净池配置参数

- 1、整体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
- 2、外部尺寸：长:2500mm，宽 850mm, 高 100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智能骨灰存放架配置参数

- 1、单穴外径：宽 420mm、深 350mm、高 300mm；内径：宽 392mm、深 350mm、高 272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 2、箱体采用优质镀锌板，顶盖采用铝合金制作。

司仪台配置参数

- 1、整体采用俄罗斯樟松实木制作，板材厚度为 2mm。
- 2、长 800mm、宽 600mm、高 120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手推车功能要求：

- 1、整体采用不低于 1.0mm,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 2、长 2000mm、宽 650mm、高 700mm 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消毒机功能要求：

- 1、整体采用不低于 1mm，304 不锈钢板制作。
- 2、外径长 2000mm，宽 1200mm, 高 2300mm；内径长 2000mm, 宽 800mm，高 2050mm。或投标商确定自行标准。
- 3、红外线感应喷雾系统无人自动停止运转。

设备产品关键性能强制要求

序号	强制标准
1	★处理方式：新型干法布袋式。（非更换布袋式）
2	★尾气装置安装后排放指标须达到国标 GB13801--2015 检测合格标准。尾气处理设备的处理效果需通过本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测合格，保证环评检测验收顺利通过。
3	★尾气装置安装后火化全程使用，炉膛负压保证-200 至 -10Pa 范围可调，连续使用火化炉膛引力始终满足负压要求，不能出现正压污染火化间。
4	★尾气装置（包括火化炉）单台耗电总量不能超过 23 千瓦，保证环保又节能的实际效果。
5	★尾气装置不允许使用空压机不得产生二次噪声污染，尾气区相对噪声不得大于 80 分贝。
6	★尾气装置采用最新净化技术，一次性投入使用后，不论火

	化量大小 3 年内不允许更换布袋，没有后续布袋更换费用，3 年后只做布袋清理，平时少维护或无维护。
7	★火化炉操作面板采用电脑专用智能模块，正常时全部功能电脑操作完成，炉体不再设置开关门和杆件阀门。故障时自动转入手动。
8	★尾气电控系统采用电脑 PLC 程序控制，与现有火化炉‘一键式’同步操作，不改变 现有火化机的结构。
9	★尾气设备装置不采用“活性炭或石灰水”添加料，不得有人工处理固化废物及污水排放造成的二次污染。
10	★为保证火化工作不受故障影响，尾气系统需具备应急排放方案，在尾气 系统故障或检修期间不影响火化机的正常使用。
11	★每台炉包括尾气净化系统装置只允许有一个烟囱排放口，烟囱高度不低于 12 米，否则不予验收。
12	★为保证采购技术真实性，投标商须提供国内相同性能产品实施现场案例，采购商须对中标商考察核实。若不符将取消中标商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技术指标要求投标商做出以下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关键性能强制指标”质量保证书面承诺书”	

2、“进场安装配件符合性”验收承诺书。

3、“提供实施现场案例详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X X X X X X（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编号： ）

甲 方：XXXXXXX

乙 方：XXXXXXX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202X 年 XX 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 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全部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硬件设备到达使用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有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使用方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 供应商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3) 安装完成，供应商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供应商提供验收申请，使用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合同后附成交人售后服务承诺

2.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3.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 30 天至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5.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2）应于当日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 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 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 有权终止本合同，乙 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 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 失；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 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 约责任；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 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 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 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乾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三份鉴证人存档。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编号：

（正本或副本）

乾县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特殊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根据已收到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我公司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量完成任务。我们承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合法有效的。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共 页，第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2.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上证书、合同、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注：须附上相关合同证明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到上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